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44
7 Octo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期间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发生的演变情况送来报告如下：

1. 审查期内地面和空中活动事件的次数仍然很多。该地区内的东区域内又有较多的地面活动，以致区内仍有高度的紧张情况。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天在日间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方邻近第十一号界柱（交点1799 — 2788）^①，第十九号界柱（交点1907 — 2749）和第三十三号界柱（交点2004 — 2904）的三个据点。

3. 越过停战线射击的案件有四十八起，越界侵犯案件则有七起。案情如下：

(2) 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 — 2772），在拉布纳村南方，报称有以色列部队于十月四日用大炮射击。也看到以色列部队人员两度越界，一次是在十月一日（深入最远点达100公尺），另一次在十月二日（深入最远点达20公尺）。

① 大约交点 —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欣观察所(交点1770 — 2790), 在马罗瓦欣内村东方, 报称十月一日和四日的大炮炮火及十月三日的迫击炮炮火全是由以色列部队发射的。

(c) 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 — 2785), 在马隆角村东南方, 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月一日、四日和五日用大炮射击。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五日用大炮射击并于同日用轻武器射击。(由于天黑,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d) 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 — 2921), 在马尔卡巴村东南方, 报称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三日和六日的迫击炮、机枪和轻武器炮火以及十月五日的迫击炮照明弹全都是以色列部队所发射的。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 — 3025), 在希亚姆村南方, 报称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二日、三日和五日的大炮炮火与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二日、三日和四日的迫击炮炮火全部都是以色列部队发射的。该所并报称国籍不明的部队于十月二日和四日用迫击炮射击(由于天黑,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别射击的部队)。

(f) 纳库拉外站(交点1629 — 2805), 在纳库拉村邻近海边, 报称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船舶于十月一日、二日、四日和六日侵入黎巴嫩的领海。

(g) 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机动巡逻队在交点1693 — 2773处报称以色列部队于十月四日用大炮射击。

4. 据报这期间的飞机飞越事件共有十三宗。下面便是这十三宗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曾发生于九月三十日和十月三日、四日和六日（每天一次）及十月二日（飞越四次）。据报未经辨认的喷气式飞机一架曾于九月三十日飞越五次（由于高度极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辨明该机）。

5. 在审查期间，黎巴嫩提出了三十件控诉如下：

(a) 所提九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除了损害之外，所有这些控诉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九件控诉提及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黎巴嫩领土。其中七件控诉已经证实。

(c) 所提三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军舰侵入黎巴嫩的领海。所有这些控诉均经证实。

(d) 七件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经在切巴地区（交点 2200—3055）侵入黎巴嫩的领土。这些控诉均未经证实。所称事件的发生地点不在联合国观察范围内。

6.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作过下面二次调查：

(a) 黎巴嫩当局提出控诉称以色列部队曾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在黎巴嫩领土内靠近第十四号界柱处（交点 1838—2734）建立铁丝网。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曾于十月四日作了一次调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黎巴嫩领土内约 350 公尺处的地点附近的以色列部队守望据点围有铁丝网。因此证实了这件控诉。

(b) 黎巴嫩当局提出一项控诉称十月五日从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三十五分到二十一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的大炮炮火落在巴立达村(交点 1985—2827)近郊,使该地区内的三个黎巴嫩人民死亡,十二人受伤并造成物质损害。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已于十月六日作了一次调查。该地证人,包括在医院内面谈过的受伤女孩两人在内都说对该村的射击是发生在十月五日格林威治时间十七时三十分左右。这些证人并称这次射击使三个黎巴嫩人死亡,另有九人受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该村所看到的物证包括迫击炮的弹坑和弹片,一家显然毁于迫击炮火的饮食店及一幢毁于迫击炮火的房屋。查商了三张死亡证书,该件控诉关于炮轰及该村所受物质损害的部分已予证实。